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3/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

- (a) 在第 5(1)條中，廢除 “\$162,300” 而代以 “\$165,700” ；
- (b) 在第 5A(b)條中 —
 - (i) 廢除 “\$162,300” 而代以 “\$165,700” ；
 - (ii) 廢除 “\$450,800” 而代以 “\$460,3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目前，任何人士若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 162,300 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50,800 元。《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已訂明上述兩個限額。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3. 我們上次在二零零七年將有關限額調高 2.5%，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
4. 我們已完成二零零七年的檢討。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 2.1%。現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 2.1% 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 162,300 元調高至 165,700 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50,800 元調高至 460,300 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5.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